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53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点;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证券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辛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3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9,307,7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3%。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98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017,8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荣富律师、李晓丽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9,307,717股,其中,同意330,307,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9288%;反对28,540,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433%;弃权459,6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27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65,6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992%;反对28,540,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07%;弃权459,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901%。

（二）在关联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76,4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481%;反对28,659,9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858%;弃权41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4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76,4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481%;反对28,659,9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858%;弃权419,7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2649%。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投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筹）（以下简称 “天健如意”）、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硅谷天堂”）、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新基金”）、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富基金”）、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投资”）共10家特定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196,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84%;反对29,016,2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3107%;弃权242,9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3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196,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84%;反对29,016,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3107%;弃权242,9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33%。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93,724,966股,各方认购股数如下:

| 序号 | 认购主体 | 认购数量(股) |
|---|---|---|
| 1 |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 133,511,348 |
| 2 | 国泰君安君享天健如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筹) | 40,053,404 |
| 3 | 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702,269 |
| 4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26,702,269 |
| 5 |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3,351,134 |
| 6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351,134 |
| 7 |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3,351,134 |
| 8 | 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351,134 |
| 9 | 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675,573 |
| 10 | 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675,567 |
| 合计 | | 293,724,966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除天健如意认购的股份不变,其他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届时将相应调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
|---|---|---|---|
| 1 | 天健科技大厦项目 | 139,800 | 12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 | 100,000 |
| 合计 | | 239,800 | 220,000 |

上述表格第2项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约40,000万元用于增加天健集团主要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速公司产业升级与转型;约6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现有项目及新拓展项目的营运资金需求。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20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86%;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69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08%。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20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86%;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69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08%。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92,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85%;反对28,55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93%;弃权508,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09%。

（三）在关联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回避表决的前提下,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1、《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21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79%;反对28,543,8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26%;弃权712,2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95%。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21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79%;反对28,543,8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26%;弃权712,2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495%。

2、《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389,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66%;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89,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66%;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3、《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4、《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5、《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6、《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7、《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8、《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9、《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东方长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10、《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架桥富凯一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48,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0156%;弃权51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266%。

（四）在关联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56,142股,其中,同意129,199,9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67%;反对28,710,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180%;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4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199,9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5367%;反对28,710,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8.1180%;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4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天健如意参与人若同时为公司股东的,应回避表决。参与天健如意的公司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9,297,617股,其中,同意330,231,4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103%;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77%;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38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1.6578%;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9981%;弃权545,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4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9,307,717股,其中,同意330,24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9106%;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377%;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8%%。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9981%;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41%。

（七）在关联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回避表决的前提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8,466,242股,其中,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9981%;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4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9981%;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4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和政策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59,307,717股,其中,同意330,241,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1.9105%;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9377%;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518%。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9,400,0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1.6578%;反对28,520,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7.9981%;弃权545,2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44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荣富、李晓丽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4-39

#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2日,在北京财富中心A座27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明忠主持,公司全部9名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印尼镍铁项目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计划与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新加坡设立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简称“XQ公司”）,由XQ公司与印尼Harita集团公司(PT. Harita Jayaraya)、新加坡Corsa Investments Pte. Ltd.(简称“CI公司”)合作在印度尼西亚通过增资重组Harita集团公司所属PT Megah Surya Pertiwi公司(简称“MSP公司”),并以重组后的MSP公司为载体在印度尼西亚奥比岛共同投资建设镍铁生产基地,生产镍铁合金,充分发挥印尼Harita集团所属奥比岛镍矿资源优势及各方资源优势,以实现满意的投资回报。

MSP公司是印尼Harita集团公司为投资建设镍铁冶炼生产工厂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获得印尼政府就投资建设镍铁冶炼生产项目的相关部分批文和许可。印尼Harita集团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奥比岛拥有独立成熟的镍矿,其矿区已开采约400万吨镍铁矿。该矿区已探明镍矿储量达8000多万吨,预计总储量达到2-3亿吨,平均矿石品位1.5－2.5%,能满足长期生产运行使用。该镍矿将适时注入合资的MSP公司。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与新加坡琦韵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新加坡设立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分别持股60%、40%。XQ与Harita公司、Corsa Investments Pte. Ltd.共同增资重组MSP公司,三方的股份分别为50%、30%、20%。

MSP公司一期规模设计产能为19万吨/年,产出的镍铁含镍量为11%以上。MSP公司一期投资总额约为3.5亿美元,其中30%由各方股东出资,其余通过项目融资解决。按比例公司需要投资315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94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组建山西新光铸管有限公司的议案》,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拟与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简称“光华铸管”）共同出资设立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新光华”）,已达到整合双方资源,扩大铸管产品市场,发挥资产规模效益的目的。山西新光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持有山西新光华60%股权;光华铸管以现金出资4,000万元,持有山西新光华40%股权。山西新光华成立后,光华铸管将其注册商标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光华铸管还需与山西新光华按合作协议的约定签署《铸管包销协议》,各方按该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包销。

本公司通过受让光华铸管之注册商标,该注册商标为铸管产品商标,实现公司铸管产品的多品牌营销,根据不同质量要求生产铸管产品,实现公司铸管产品主要在大中城市的供水领域使用向小城市和村镇的供水领域拓展,延伸公司铸管产品使用领域,拓宽公司铸管产品适用范围。同时通过整合光华铸管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铸管产品销售的一体化,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动的能力和铸管产品的竞争能力。

该事项已经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与琦韵投资合资设立XQ公司

本公司之出资主体: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新加坡

4、设立时间:2014年10月16日

5、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6、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交易对方: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企业性质: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新加坡

4、法定代表人:赵建锋（Zhao Jianfeng）

5、设立时间:2014年4月21日

6、股东情况:赵建锋（自然人）持有琦韵投资100%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7、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二）增资重组MSP公司

本公司出资主体:XQ公司

1、企业名称:新兴琦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设立,英文名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新加坡

4、设立时间:待设立

5、股东情况:铸管新加坡持有60%股权,琦韵投资持有40%股权。本公司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铸管新加坡之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1:印尼Harita公司（PT. Harita Jayaraya）

1、企业名称:PT. Harita Jayaraya

2、企业性质: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印尼雅加达

4、法定代表人:林继盛

5、设立时间:1973年12月

6、经营范围:贸易、矿业、服务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

7、资产和经营状况:截止2013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2884.30万美元,净资产6476.44万美元,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09.04万美元。

8、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2:Corsa Investments Pte. Ltd.

1、企业名称:Corsa Investments Pte. Ltd

2、企业性质: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新加坡 10 ANSON ROAD #11-06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4、设立时间:2014年4月

5、股东情况:新加坡REDIANT STANCE HOLDINGS PTE.LTD.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人TAY YEW BENG PETER。

6、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

7、与本公司关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一:XQ公司,基本情况见“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XQ公司

标的公司二:MSP公司

1、公司名称:PT Megah Surya Pertiwi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1000亿卢比（折合美元813万元）,分为10万股/每股100万卢比。实际已到位出资250亿卢比/2.5万股（折合美元203.25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13年5月

4、经营范围:镍矿的冶炼、提炼;冶炼镍矿的产品买卖;进出口;国内大型贸易。

5、股东情况:PT Citra Duta Jaya Makmur（董事长为Lim Hariyanto Wijaya Sarwono）持有MSP公司18,750股/75%股权;PT Duta Raya Mineral（董事长为LIM GUNAWAN HARIYANTO）持有MSP公司6,250股/25%股权。现实际控制人为Harita公司。

6、公司其他情况

MSP公司是印尼Harita公司为投资建设镍铁冶炼生产工厂专门设立的项目公司,目前,该公司除就镍铁冶炼生产工厂筹建业务外,没有发生其他经营和业务。目前该公司已获得印尼政府就投资建设镍铁冶炼生产项目的相关部分批文和许可。

印尼Harita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奥比岛拥有独立成熟的镍矿,其矿区已开采约400万吨镍铁矿。该矿区已探明镍矿储量达8000多万吨,预计总储量达到2-3亿吨,平均矿石品位1.5－2.5%,能满足长期生产运行使用。该镍矿将适时注入合资的MSP公司。

7、项目的前景

印尼禁矿令的颁布,禁止镍矿出口使我国镍金属出现13万吨左右的缺口;短期内在中国,镍铁的刚性需求和镍铁资源的严重短缺就形成了不可避免的矛盾。国内不锈钢需求量增加,依靠镍矿生产的不锈钢也将会出现大幅度上涨;印尼合作方具备资源优势,已探明镍矿储量达八千多万吨,预计总储量达到2亿吨,能满足长期生产运行使用。

本项目产品市场需求量呈稳步增长趋势,原材料来源充足。建设用地周边自然、社会环境较好,项目建设、生产对环境无不利影响,基本建设条件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8、PT Megah Surya Pertiwi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 股东 | 增资前/股权比例 | 增资额 | 增资后/股权比例 |
|---|---|---|---|
| Harita公司 | 203.25万美元/100% | 2946.75万美元 | 3150万美元/30% |
| XQ公司 | | 5250万美元 | 5250万美元/50% |
| CI公司 | | 2100万美元 | 2100万美元/20% |

四、项目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框架和MSP公司的重组

由新兴铸管全资子公司新兴铸管（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铸管新加坡”）与琦韵投资共同出资,依据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设立Xinxing Qiyun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XQ公司总出资额525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通过铸管新加坡出资3150万美元,持有900万美元股权,琦韵投资出资2100万美元,持有600万美元股权。

XQ公司再与Harita公司、新加坡CI公司共同增资重组MSP公司。

增资重组后MSP公司的各方股东总出资额为10500万美元,其中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其中XQ公司出资5250万美元,持有MSP公司1,500万美元/50%股权;Harita公司出资到3150万美元（扣除已出资203.25万美元,实际增资2946.75万美元）,持有MSP公司900万美元/30%股权;CI公司出资2100万美元,持有MSP公司600万美元/20%的股权。

MSP公司一期投资总额约为3.5亿美元,其中10500万美元/30%由各方股东出资,其余由Harita公司协助MSP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如需要股东提供担保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增资重组后,MSP公司更名为“新兴印尼镍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2、其他商务安排

2.1 XQ负责组建团队对MSP公司的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

2.2 Harita公司负责以其所属奥比岛镍矿生产基地为MS